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115-116年度收容人廢食用油標售(案號：11404300200)

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代為回收處理廢食用油。雙方同意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乙方向甲方承購回收產生之廢油，保證僅供作肥皂原料、硬脂酸原料、生質柴油原料或其他合法再利用用途。如因乙方移作他用而衍生之民、刑事責任或因而造成甲方損失，概由乙方負責及賠償。

第2條 回收方式：

由乙方提供回收桶及相關器具供甲方裝盛使用，俟盛滿時由甲方通知乙方於7日內回收處理完畢，回收時需由雙方人員簽認並開立單據。

第3條 回收價格：

廢食用油回收價格為乙方每公斤付予甲方新臺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。

第4條 流向交代：

再利用/處理公司：

地址：

乙方須提供相關合法證照予甲方，並同意環保法規更改時，甲方得要求乙方重議或終止本約。

第5條 乙方同意在甲方緊急狀況時能配合立即回收處理或增加容器予甲方。

第6條 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止。惟遇期滿而甲方次期未能訂新約前，應由乙方暫行繼續回收至117年3月31日止，其回收價格為本次契約價格，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。

第7條 除了指定的廢食用油外，其餘本監任何物品均不得攜出監外，否則一經查獲依竊盜罪嫌處理。

第8條 工作完畢時，需將存放區域地面清掃及沖洗乾淨。

第9條 本契約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如有異議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10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履約保證金：共計新臺幣3,000元整，於履約期滿並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。
2. 罰則：若廠商該月內有不按照合約規定作業達2次，應扣款保證金的30%，中途解約除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外，則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3. 每次收油後，於7日曆天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，戶名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301專戶，帳號：026036070536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

法定代表人：典獄長 高千雲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58號

電 話：03-3603612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